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2021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的票據(「該等票據」)
(股份代號：5281)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匯豐	東方匯理銀行	花旗
	德意志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 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永豐金證券 (亞洲)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工銀國際	

誠如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發售通函、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之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券之方式(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之上市預期於2018年11月21日生效。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高建平先生、陳逸超先生、傅安平先生、韓敬文先生、奚星華先生、林騰蛟先生、陶以平先生、陳錦光先生及陳信健先生；獨立董事為保羅•希爾(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劉世平先生、蘇錫嘉先生及林華先生。